

证券代码：300121

证券简称：阳谷华泰

公告编号：2020-085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

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于2020年10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阳谷县清河西路399号阳谷华泰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提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2 发行规模

2.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4 债券期限

2.5 债券利率

2.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7 担保事项

2.8 转股期限

2.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0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2 赎回条款
- 2.13 回售条款
-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8 募集资金用途
- 2.19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2.20 评级事项
- 2.21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 3、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审议《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29 日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上议案第 1-11 项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且议案 2 包含子议案，须逐项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21)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担保事项	√
2.08	转股期限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0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2	赎回条款	√
2.13	回售条款	√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8	募集资金用途	√
2.19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2.20	评级事项	√
2.21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10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阳谷县清河西路399号阳谷华泰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

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20 年 10 月 13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山东省阳谷县清河西路 399 号阳谷华泰证券部 邮编：252300 (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超、卢杰

联系电话：0635-5106606 联系传真：0635-5106609

邮箱：info@yghuatai.com 邮政编码：252300

5、其他注意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务必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2) 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等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附件：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121。
- 2、投票简称：“华泰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 投票提 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1）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担保事项	√			
2.08	转股期限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0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2	赎回条款	√			
2.13	回售条款	√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8	募集资金用途	√			
2.19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2.20	评级事项	√			
2.21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股份性质：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限：自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 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注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